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23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徐瑞廸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秋蜜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